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精品文创品类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公正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章靖忠 陈靖丰 程博

2018年5月28日